

# 中卫市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适应新时代物流行业领域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提高安全治理水平，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建立统一指挥、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处置体系，规范应急救援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特编制本预案。

本预案指导全市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中卫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中卫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

#### **1.3.1 事件分类。**

根据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可分为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物流领域发生的地震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以及河流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河道决口等洪涝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物流领域（企业）的各类火灾、触电、淹溺、锅炉爆炸、其它爆炸、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等安全事故。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等。

#### **1.3.2 事件分级。**

根据《中卫市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的有关统计数据分析可知，在园区各类企业中，存在机械伤害、高处坠

落、物体打击、触电、起重伤害、车辆伤害等事故灾难。自然灾害事故风险中，地震灾害的发生几率较小，其他气象灾害在园区地域范围内较为常见，每年都有发生的可能性。自然灾害因其影响范围比较广泛，一旦发生自然灾害，物流园区各生产经营单位都将受到影响。公共卫生事件及公共安全事件一旦发生对整个区域生产、生活均有较为严重的影响。

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人员伤亡程度及经济损失大小和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将突发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特别重大（Ⅰ级），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其它符合相关类别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2）重大（Ⅱ级），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其它符合相关类别的重大突发事件。

（3）较大（Ⅲ级），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其它符合相关类别的较大突发事件。

（4）一般（Ⅳ级），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其它符合相关类别的一般突发事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管辖范围（区

域)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 **1.5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预防为主、平战结合，依法依规、科学施救”的原则，做到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 **2 应急组织体系与工作职责**

### **2.1 应急指挥部。**

市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全市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市人民政府成立市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对口副秘书长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区)长

相关物流园区主要负责人

成 员：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国网中卫供电公司、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分管领导。

##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及相关物流园区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分管副主任兼任，成员由综合科、物流科及相关物流园区负责人组成。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负责人为联络人。

## **2.3 职责。**

### **2.3.1 应急指挥部。**

(1) 负责按照本预案指挥本市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确定应急救援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区对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进行紧急救援；

(3) 负责现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4) 协调本市和邻近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本区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5) 当突发事件涉及启动市政府应急预案时，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增减应急工作组及调整各部门应急职责。

### **总指挥**

(1) 全面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和指挥工作；

(2) 审查批准本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根据事故发生情况发布启动和解除应急响应指令；

(4) 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及时召集指挥部成员研究现场对策，发布指挥命令；

(5) 统一部署应急救援工作，指挥协调各应急专业组的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善后等各项工作，调动各类抢险物资、设备及应急救援队伍；

(6) 在事故现场有可能出现危及人员生命和生产安全的险情时，及时发布人员疏散和物资转移指令；

(7) 指定事故信息发布人，审定事故信息发布材料，授权专人对外发布突发事故信息，未经总指挥同意任何人无权对外发布任何事故信息；

(8) 配合上级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副总指挥**

(1) 组织业务范围内的日常应急管理及准备工作；

(2) 协助总指挥进行紧急状态处置，各司其职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3) 预测事故的规模和发展态势，确定应急步骤，确保现场人员的安全、减小财产损失；

(4) 接受应急救援总指挥指令，直接参与应急救援指挥；

(5) 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人员搜寻及应急终止后的现场勘察等善后工作；

(7) 负责组织事故后恢复，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

(8) 根据应急总指挥的授权，代行总指挥职责，完成应急指挥工作。

### **2.3.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负责向市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2) 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救援方案和措施建议；

(3) 执行市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组织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起草突发事件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4) 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县（区）设立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本辖区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和相关的协调处理工作。

(5) 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维护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6) 承担市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其它日常事务。

### **2.3.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舆情控制和新闻采访报道，协调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新闻媒体配合做好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负责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加强信息管理，及时、准确、客观发布权威信息准确引导舆论。

(2) **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做好物流行业突发事件的舆情

监测预警，监测物流行业领域出现的网络舆情，及时协调管控涉及突发事件网络谣言的传播，及时通报相关网络动态情况，管控网络造谣消息，督促指导涉事部门做好舆情线下核查处置工作。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应急物资的生产协调；负责产业政策协调、重要物资和商品储备等有关专项应急工作；负责重要物资的调度以及交通运输综合协调。

**(4) 市公安局。**依法、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涉及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维护事发地区、单位的交通秩序，组织做好突发事件的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现场控制、治安秩序，调查侦破，做好人员搜救等工作，依法对事件、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做出结论；处置因物流行业突发事件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

**(5) 市民政局。**负责对经过灾害应急期、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帮助其渡过难关；做好突发事件中伤亡人员善后工作。

**(6) 市财政局。**根据市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有关部门的申请，经市委、政府批准后，落实相关应急经费，协同有关部门向国家、自治区申请应急处置救灾补助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7)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物流行业领域地质灾害的预防、应急和处置工作。

**(8) 市生态环境局。**当发生涉及危险品泄露事件时，负责环境的监测与评估工作，减轻污染事件对环境造成影响；指导环境污染主体消除环境污染带来的危害；负责突发事件区域水环

境、大气环境监测，指导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指导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向指挥部总指挥及时汇报环保处置及管控意见。

**(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突发事件区域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敷设、道路以及消防设计等图纸和相关资料。

**(10)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区域道路的预警信息，保障应急物资和人员的交通运输，协助应急处置。

**(11) 市商务局。**突发事件事发期间，对生活必需品市场的运行进行监测，做好市场应急调控，确保供应稳定。

**(12)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按照应急指挥部统一安排，统筹协调全市医疗机构，做好医疗资源调配工作。

**(13)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市级应急专业队伍，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指导突发事件处置；配合、指导突发事件取证、调查工作；协调应急物资的调度和供应。

**(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与物流相关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负责组织对受污染食品、药品的处置。

**(15)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承担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制定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方案；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按照事故程度，及

时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并进行指导和督导，做好突发事件动态上报和救援指令下达工作。组织做好突发事件动态上报和救援指令下达工作，做好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预警和演练工作。

**(16)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临时电源，保障应急救援电力供应；组织恢复因突发事件破坏的电力设施；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工作。

**(17)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突发事件相关气象监测预报报警信息，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18)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负责现场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现场无火灾隐患，消防通道畅通；参与突发事件的事故调查工作。

**(19) 各县（区）人民政府。**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工作；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负责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 **2.4 应急行动组。**

### **2.4.1 成立应急行动组。**

市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组组长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担任，指挥部根据职责分工，将成员单位分为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新闻信息组、专家（技术）组，开展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

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小组确定一名应急联络员，具体负责事故信息的上传下达。

#### **2.4.2 应急行动组成。**

#####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组 长：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

成 员：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按照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各部门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动态上报和救援指令下达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持续收集、了解、掌握情况，及时汇总、上报、传递信息，资料收集归档；负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安排 24 小时应急值班人员，及时联络自治区商务厅、国家商务部有关部门；其他市政府或上级部门安排的应急处置工作。

##### **（2）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单位）及相关物流园区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事件情况，组成现场处置小组前往事发地现场协调组织救援工作；按照应急预案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

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通知、协调相关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开展应急预警或应急响应；其他需要应急处置组配合执行的工作。

### （3）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市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和事发地县（区）政府等相关部门（单位）及相关物流园区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必要时对区域道路实施交通管制；负责区域道路的预警信息，保障应急物资和人员的交通运输；负责伤亡人员身份验证工作。

### （4）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组    长：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及相关物流园区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按照应急指挥部统一安排，统筹协调全市医疗机构，做好资源调配工作；负责传染病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处置和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组织对受污染食品、药品的处置。

### （5）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国网中卫供电公司、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及相关物流园区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应急处置物资补给，应急经费保障；负责应急处置所需车辆、医疗物资、救援人员、应急物资的准备和调度等后勤保障工作。

#### （6）新闻信息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组 长：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 员：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和事发地县（区）政府等相关部门（单位）及相关物流园区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方案的制定，组织新闻报道；负责网络舆情监控、收集、研判和舆论引导；负责媒体记者的对接；负责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 （7）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成员单位：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实际情况从市专家库选调组成应急救援专家组，报指挥部批准后备案。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直接参与应

急救援工作；分析研判事故原因、事故发展趋势、危害程度等，提出处置措施和建议。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要密切关注物流行业领域最新发展动态，物流行业领域新风险以及易发多发事故新的趋势。建立市物流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制度和重大风险隐患动态监测信息库。当确定会造成影响或可能引发突发事件时，向指挥部报告并经授权后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相关方面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各主管部门要及时收集、分析与突发事件相关的各类信息，定期向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报告。各主管部门要按照安全管理和应急职责履行日常监督检查管理职能。根据行业企业的特点，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结合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重点监控。

各物流园区（中心）和企业要按照预防为主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隐患，排除风险。对重大风险隐患要加大监测频率。

各主管部门要同时与市发改、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突发事件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 **3.2 预警。**

##### **3.2.1 预警信息。**

主要内容：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要建立预警信息发布系

统，完善预警发布机制。及时接收中卫市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发布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对预警信息内容进行研判，确定会对物流行业领域生产安全造成影响或可能引发突发事件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及时有效地发布预警信息，指导相关方面做好防范应对准备。

### **3.2.2 预警分级。**

根据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分为四个级别（四级Ⅳ、三级Ⅲ、二级Ⅱ和一级Ⅰ），一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蓝色（四级Ⅳ、一般）、黄色（三级Ⅲ、较重）、橙色（二级Ⅱ、严重）和红色（一级Ⅰ、特别严重）。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突发事件。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的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及以上的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

红色预警（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 **3.2.3 预警发布与解除。**

（1）预警发布。各主管部门应根据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向物流行业领域经营者通告预警信息。

橙色及红色预警，经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并由自治区商务厅发布后，由市物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

布；黄色预警经市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市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跨市行政区域的，由各相关市人民政府共同协商后统一发布；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发布，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各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共同协商后发布或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授权后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为：发布单位，发布起始时间和预计持续时间，可能发生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类别，可能影响的时间和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区域场所，事态状况，应对措施等。

(2)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电视台、广播、报纸、短消息、各类公共显示屏、网络（微博、微信、新闻公众媒体）等公共媒体；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告知方式。

(3) 预警解除：各级主管部门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解除预警信息的指令，及时向物流行业领域各企业、经营者通报并解除预警。

#### **3.2.4 预警行动。**

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应急管理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物流园区（中心）及企业，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应急管理指挥部报送有关信息。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要积极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情况。

(1) 向相关部门和单位发布预警信息，通知其采取预防措

施；

(2) 组织专家研判，提出指导意见；

(3) 派人员赴现场了解掌握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4) 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的准备；相关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分析，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的措施；

(6) 开展专项行动，消除事故风险；

(7)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设施；

(8) 向应急指挥部报告预警行动现状。

##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 4.1 信息报告。

一是及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二是准确，不得漏报、瞒报、谎报。三是续报，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对动态情况实行边处置边报告。

#### 4.1.1 报告程序。

(1) 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依法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物流行业领域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

(2) 县（区）物流行业领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向市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955-7666302）报告。

(3) 市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物流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向指挥部领导汇报，并将信息发送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 **4.1.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主要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起因和类型，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拟采取的措施及意见建议等。

#### **4.1.3 报告时限。**

突发事件发生后，物流行业领域经营者的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发生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物流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发生地政府应当在1小时内向上一级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接到一般或较大级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向市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较大级以上（含较大级）突发事件报告后，在1小时内向市政府应急指挥部、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商务厅报告。

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20分钟内向市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初报，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20分钟内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商务厅电话初报，1小

时内书面报告。

## **4.2 响应分级。**

根据 1.3.2 事件分级中关于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IV级响应、III级响应、II级响应和 I 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应启动IV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应启动III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应启动 II 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应启动 I 级响应。

## **4.3 响应程序。**

### **4.3.1 先期处置。**

事发物流园区(中心)、企业和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开展先期处置,组织自救、互救,第一时间通告周边区域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县(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迅速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开展应急救援。

### **4.3.2 启动预案条件。**

(1) 上报的信息符合一般及以上级别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等级的;

(2) 市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应急预案的;

(3) 其他认为有必要启动III级响应的突发事件。

### **4.3.3 预案启动程序。**

市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向指挥部汇报，根据上报情况，经应急指挥部初步研判，认为突发事件符合启动应急预案条件的，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预案。

#### **4.4 处置流程。**

##### **4.4.1 IV级应急响应。**

IV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物流园区（中心）、企业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迅速实施救援工作，并按要求上报。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和督促事发地（县、区）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信息通报相关成员单位，跟踪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事发地市、县（区）立即启动本级相应标准级别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应急行动组），及时收集事故信息，评估事态发展，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事故发生地设置警戒线、维护好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现场出现人员伤亡的，协调、组织医疗救治；县（区）物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置应急联络员，向市物流领域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应急处置的具体情况。市物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IV级物流领域突发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指挥部要对事故应急处置加强指导协调。

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决定是否启动预案。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如突发事件事态扩大，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汇报，并组织会议研判采取响应应急措施。

#### **4.4.2 III级应急响应。**

III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物流园区（中心）、企业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迅速实施救援工作，并按要求上报。

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启动本县（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市物流领域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并视情况前往事发地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III级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召开会议，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协商，研判事故等级，制定应对措施。如突发事件事态扩大，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汇报，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启动市物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各应急行动组组长负责通知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参与应急救援。

（2）确定24小时值班人员，并作为本次应急处置工作的应急联络员，同时向市政府报备。

(3) 各应急行动组组长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影响范围，选择相关部门成员前往现场协助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4) 持续向市政府、自治区商务厅报告突发事件的处置情况。

(5) 视情况对外发布应急响应工作相关信息。

#### **4.4.3 II、I 级应急响应。**

II、I 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物流园区（中心）、企业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迅速实施救援工作，并按要求上报。

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启动本县（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市物流领域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汇报，立即前往事发地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市物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 II、I 级物流领域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启动市物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将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和结果等信息上报市政府应急救援办公室，并上报自治区商务厅，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各应急行动组组长负责通知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参与应急救援。

(2) 确定 24 小时值班人员，并作为本次应急处置工作的应急联络员，同时向市政府报备。

(3) 各应急行动组组长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应急就地处置工作。

(4) 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方案，负责现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必要时协调本市和邻近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本区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5) 当突发事件涉及启动市政府应急预案时，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 持续向市政府、自治区商务厅报告突发事件的处置情况，视情况对外发布应急响应工作相关信息。

## **4.5 处置措施。**

### **4.5.1 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处置。**

当本市发生地震、暴雨、暴雪、沙尘暴、大风、洪水、高温、降温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等事故灾难影响到物流行业领域从业人员人身安全时，涉事地物流园区（中心）、企业要立即采取避险措施，疏散人员前往紧急避难场所，并迅速向事发地所在县（区）政府、县（区）物流行政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请求救援。

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自然灾害事故报告时，立即向市委、政府报告，并按照专项指挥部指示配合开展紧急救援行动；接到事故灾难报告时立即向市政府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同时协调公安、消防、卫生等相关部门开展紧急救援行动。

### **4.5.2 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

物流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发现疑似传染病疫情时，物流园区（中心）、企业负责人要尽快安排病患及时就医，同时立即向事

发地所在县（区）政府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并提供详细情况。

物流园区（中心）、企业要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排好相关人员的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配合做好疫情防控。

#### **4.5.3 食物中毒及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物流园区（中心）、企业发现疑似食物中毒及食品安全事件时，企业负责人要尽快安排病患及时就医，同时立即向事发地所在县（区）政府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详细情况。积极协助当地市场监管、卫生等部门调查处置。

#### **4.5.4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处置。**

接到物流园区（中心）、企业发生群体性事件报告后，各应急行动组要及时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恐怖袭击事件发生时，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采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 **4.6 扩大响应。**

因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它事故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

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无法消除其严重危害的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市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请求实施扩大应急响应，移交指挥权，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 **4.7 应急响应终止。**

##### **4.7.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1) 事故灾难：事故现场事态发展已完全控制，无次生或衍生其它事故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可以逐步恢复生产、生活时。

(2) 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造成人员受到伤害和威胁的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

(3) 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群众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

(4)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以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时发布的险情排除信息为准。

##### **4.7.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市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各行政管理部门、物流园区(中心)、企业终止相应的应急响应。

##### **4.7.3 应急响应终止后工作。**

在应对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时，被困人员全部获救，遇难人员全部找到，失踪人员无生还希望，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现场生态环境符合相关要求，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全部消除后，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应急救援队

伍撤离现场，市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指挥部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工作。**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各主管部门履行职责，物流园区（中心）、企业配合，尽快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善后处理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补充、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等。

### **5.2 总结与评估。**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专项工作报告。

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其他突发事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专业部门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 **6 保障措施**

### **6.1 应急队伍保障。**

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县（区）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需掌握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各物流园区（中心）、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各级主管部门负责检查并掌握本辖区有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 **6.2 交通运输保障。**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应与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确保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要加强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 **6.3 资金保障。**

各物流园区（中心）、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物流行业领域伤亡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责任单位要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县（区）政府协调解决。

## **6.4 通信保障。**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应建立涉及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机构和人员的通讯录，如有变动，随时更新。通讯

录中应包含各联系人用于工作联系的移动电话和座机，应保持每天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应加强值守工作，保持值班电话畅通；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手机应 24 小时开机，保持通信畅通；通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6.5 物资保障。**

县（区）政府和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救援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确保救援所需的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要根据本区域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做好日常维护和管理，遇有消耗要及时更新和补充。相关主管部门还要为因灾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提供所需食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保障。

### **6.6 医疗保障。**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医院配合，对应急救援行动提供医疗救护。县（区）政府应当加强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加强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的应急救治能力。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教育。**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要会同相关专业部门采取多种形

式开展经常性的应急常识宣传。

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有计划地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常识宣传教育。

相关媒体要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常识宣传教育。

各物流园区（中心）、企业应主动开展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7.2 培训。**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物流行业领域应急管理 with 应急技能培训制度，每年对负有应急救援职责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悉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了解应急救援处置程序，掌握必要的应急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写应急管理和处置技术等系列教材。

### **7.3 演练。**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各县（区）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各物流园区（中心）、企业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每年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 **7.4 应急预案备案。**

本预案由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报市政府备案。各物流园区（中心）、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 7.5 奖励与惩罚。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迟报、虚报、瞒报事件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中卫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8 附则

本预案由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编制、解释，并组织实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和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修订。各县（区）主管部门根据本预案，修订完善本地区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物流园区（中心）、企业参照有关规定制定或修定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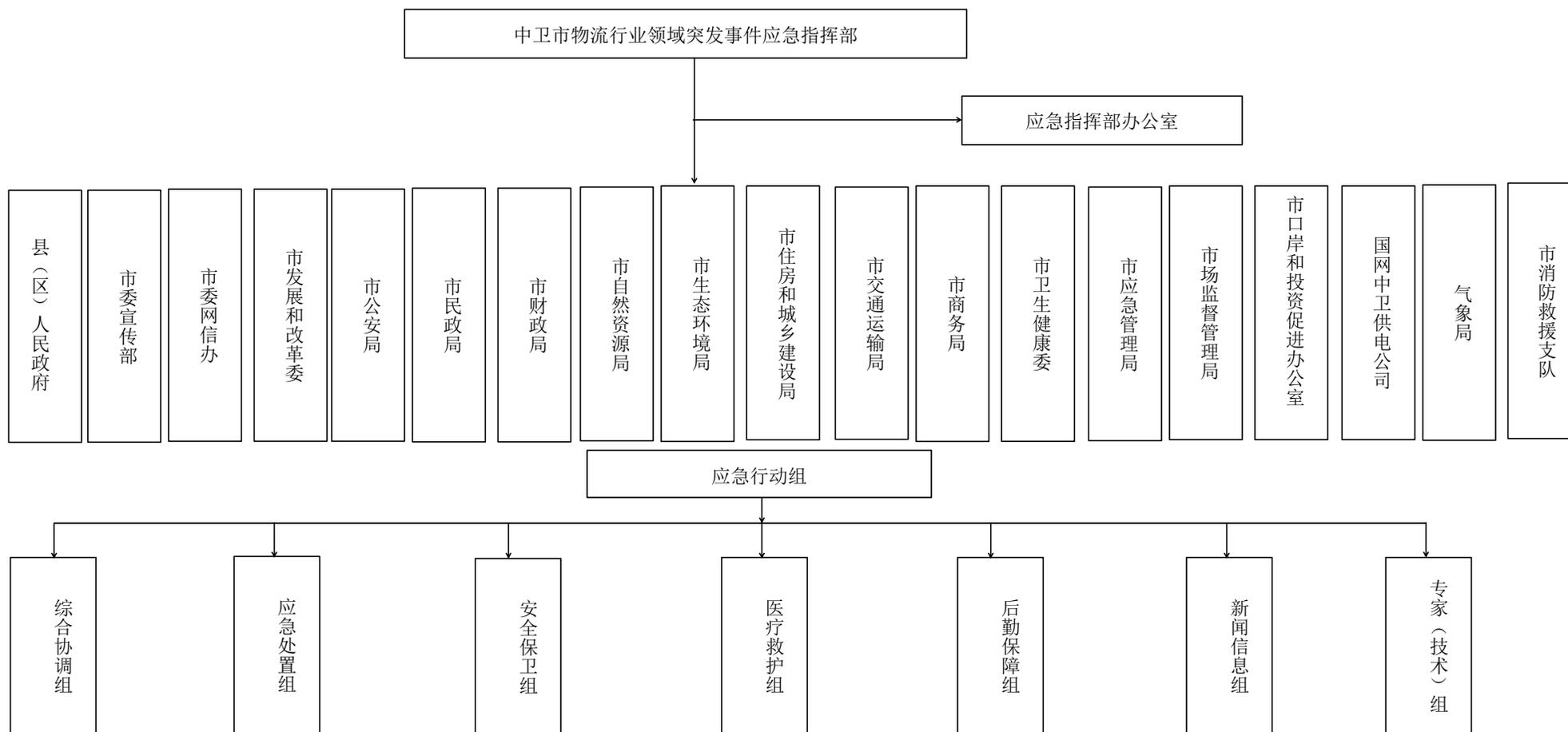
每三年对预案进行一次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及时修订，确保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预案中的“以上”包含本数（级），“以下”不包含本数（级），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1.应急组织机构
  - 2.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3.相关单位及县区商务（物流部门）应急联络表
  - 4.中卫市物流领域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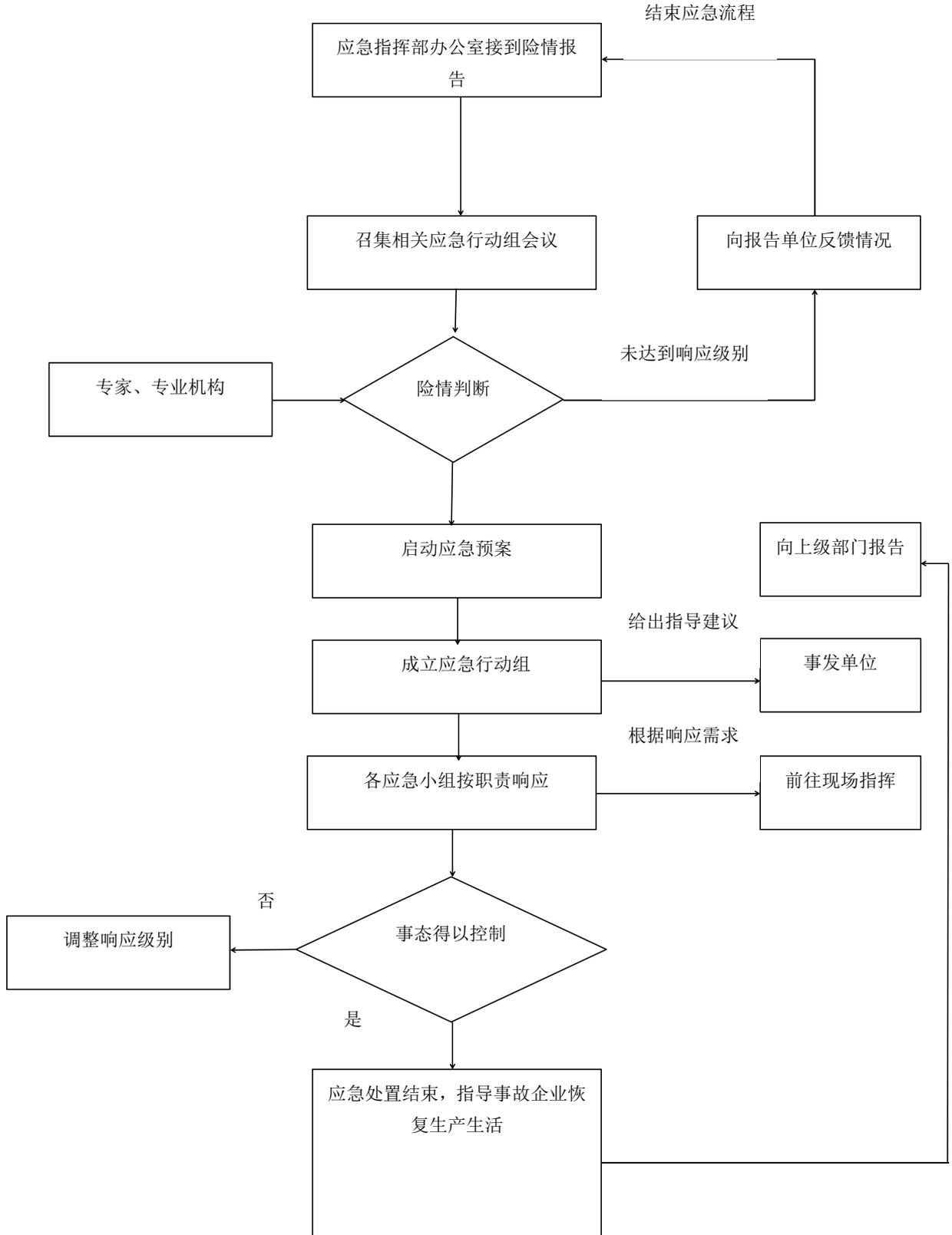
# 附件 1

## 应急组织机构



附件 2

###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 相关单位及县区商务（物流部门）应急联络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	自治区商务厅物流促进处办公室	0951-5960706
2	中卫市物流行业领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0955-7666302
3	市委宣传部	0955-7068960
4	市委网信办	0955-7068315
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955-7068761
6	市公安局	110, 0955-7065742
7	市民政局	0955-7037171
8	市财政局	0955-7067856
9	市自然资源局	0955-8812810
10	市生态环境局	0955-7012209
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55-7067678
12	市交通运输局	0955-7666328
13	市商务局	0955-7068880
14	市卫生健康委	0955-7065380
15	市应急管理局	0955-7068553
16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0955-7652007
17	市气象局	0955-8723759
18	市消防救援支队	0955-7072013
19	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0955-7616328
20	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0955-5797139
21	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0955-4014469

